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簡字第1897號

原告 福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新惠

訴訟代理人 黃柔立

被告 至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文進

當事人間給付維修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合意管轄係訴訟上契約行為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旨在使預定之訴訟，歸屬於一定之法院管轄（最高法院86台抗字第13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故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因請求給付維修費事件，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即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而涉訟。又依兩造所簽立買賣合約書第17條約定：「…，若因本合約有關事項發生爭執時，雙方同意以高雄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」，可知兩造已有合意管轄之約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

01 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3 日
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05 法 官 洪任遠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8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9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10 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3 日
12 書記官 楊家蓉